

有禍了(二)

路加福音 6:26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 言

由於在場的聽眾不僅只是門徒，也有非信徒。所以路加福音 6:24-26 的四個「禍哉/有禍了」乃是直接對那些非信徒說的，然而同時也是對門徒的警告。世人享有世上的財富，過一個飽足和宴樂的生活，這些乃是「暫時」的。在最後審判時，他們將失去一切所有的，並要為他們的罪向神交帳，接受「永恆」的刑罰。向耶穌忠心的門徒所受的痛苦和所過的清苦生活，卻是蒙神所稱許的，將得著「永恆」的福份。

第四個「有禍了」所說的「人都說你好」，是與第 22 節的「被恨惡與被拒絕」形成對比。這一方面是再次論到那些驕傲自大，欺壓貧窮人的「富有的人」。正如箴言 14:20 所說的：「富有的人朋友最多」。但另方面正如耶穌把第四個「有福了」與舊約的先知連繫在一起，現在祂也把第四個「有禍了」與舊約的假先知連繫在一起。

I. 耶穌宣告第四個「有禍了」(路 6:26a)

1. 「禍哉/有禍了」
2. 「當所有的人都說你好的時候」
 - A. 所具有的意義
 - B. 在耶穌的時代，這是指法利賽人
 - C. 在初期教會，這是指假教師
 - D. 在現代這是指那些被地上的名聲所引導，追求地上的掌聲與人的稱讚，卻不是為討神喜悅而活的傳道人與基督徒。

II. 耶穌說明「有禍了」之理由 (路 6:26b)

1. 「因為他們的先祖也是這樣對待假先知」
 - A. 耶穌再次從救贖歷史的觀點來看
 - B. 耶穌警告跟隨祂作門徒的人
2. 使徒保羅在提後 4:1-4 的勸勉指出末後的日子將出現這樣相同的情況：人心厭煩/容不下純正的道理，「耳朵發癢」，就隨從自己的私慾，為自己聚集了許多教師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被同時代的世人所歡迎，恭維，和稱讚的人，神的審判將臨到他們身上，他們將失去所有的一切。
2. 耶穌的門徒若追求地上的聲譽，要得著別人的掌聲與稱讚，要討人的喜歡；卻不是為討神的喜悅而活，不忠於神而說真理的話，不為真理挺身而出，反而迎合人的胃口，說人想要聽的話，從人接受恭維與稱讚，就與歷代的假先知同列，神的審判將臨到這樣的人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自己是否追求討人喜歡，而不是為討神的喜悅而活(林後 5:9-10; 加 1:6-10)?
2. 請省察自己是否忠於神而說真理，為真理作見證？忠心的以真理來責備人，警戒人，勸勉人(提後 4:1-4)?